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2017 年度本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55 万元；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24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+ H 股企业审计资格、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，系美国 PCAOB（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）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“公司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审查认可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基本要求；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意公司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

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